

多家建筑电力行业央企“抢跑入场”抽水蓄能驶入发展快车道

■本报记者 向炎涛 见习记者 贺玉娟

储能赛道再迎利好。3月2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储能。

事实上,为加快储能产业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据统计,2022年以来,已有超20个省市出台了63项储能政策,其中包括鼓励发展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

记者了解到,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今年以来多家能源电力央企加码抽水蓄能,例如,中国电建成立10余家项目公司发展抽水蓄能项目,中国建筑亦在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发展。

“抽水蓄能具有储能容量大、系统效率高、运行寿命长、环境友好等优点,是当前大规模储能的主流技术。”中国电建总工程师周建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水储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新能源配套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最佳储能方式。”

“相较于其他储能方式,抽水蓄能仍是最便宜的一种手段。”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发展抽水蓄能是极其必要的,一是电网系统调峰的需要,二是开发可再生资源风光电的需要。

抽水蓄能迎盈利拐点 多家央企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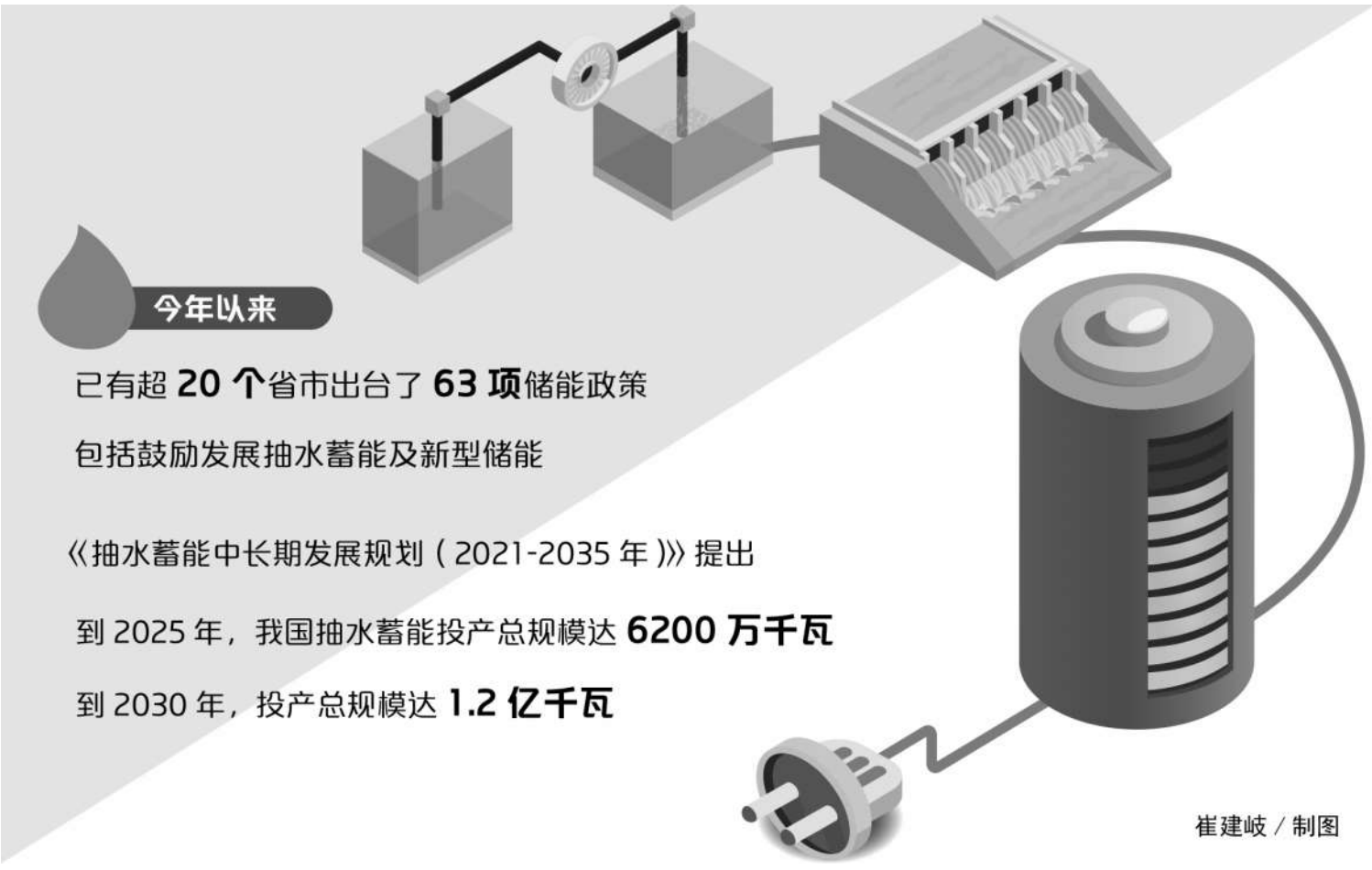
3月17日,国家电网两座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同时开工建设,装机容量均为120万千瓦,总投资规模147.73亿元,预计2030年前全部竣工投产,年发电量可达24亿度。这也意味着我国抽水蓄能发展再进一步。

有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此前抽水蓄能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占据90%以上的市场,属于网建网用模式。随着去年两部制电价的实施,抽水蓄能开发迎来盈利拐点。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政策支持下,抽水蓄能正吸引更多企业加入。

中国电建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规划设计、施工承包服务企业,在抽水蓄能产业规划设计方面占有超80%的市场份额,在工程总承包、施工承包方面,占有超70%的市场份额。

中国电建抽水蓄能规划方面的工程师告诉记者,《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6200万千瓦;到2030年,投产总规模达1.2亿千瓦。不过按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这个规划目标完全有望提前实现,换言之,基于储能需求的紧迫性要求提前实现。

“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冶等建筑类央企也在试水抽水蓄能业务。”上述工程师对记者表示,“目前在建和已建成的抽水蓄能项目基本都是由建筑类央企承建,而面对新能源开发前景以及构建



今年以来
已有超 20 个省市出台了 63 项储能政策
包括鼓励发展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

《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
到2025年,我国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6200万千瓦
到2030年,投产总规模达1.2亿千瓦

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很多央企开始蓄力抽水蓄能业务。”
“以往的抽水蓄能可以说是一个不赚钱的买卖。”林伯强告诉记者,两部制电价的实施,有望使投资建设抽水蓄能的企业实现盈利。

记者了解到,3月8日,中国建筑集团召开抽水蓄能电站业务推进会指出,抽水蓄能电站业务市场广阔,要高度重视抽水蓄能业务发展,尽快取得实质性成果。大力发展抽水蓄能业务,有助于集团加快布局水利与新能源交叉领域,实现在水利领域弯道超车,并以此为契机进入新能源领域,加快打造新的增长点。

除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外,中国电建也投资开发蓄能电站,并加大了电站前期工作和施工准备方面的投入,以便获得工程建设的主导权,加快项目进程,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抽水蓄能的确是一个很有前景的储能赛道。”某从事抽蓄开发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但抽水蓄能水电站从前期规划、勘察到建成投产至少需要6年至7年,投资回报周期长,对投资主体的要求很高。
“这个领域没有超额利润,没有暴利,但从长期来看,抽水蓄能一定可以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周建平表示,电力作为公用事业有相当

专家预计2030年 新型储能市场将达万亿元级

■本报记者 包兴安

3月21日,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需求,能够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年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过400万千瓦,同时,随着扩大峰谷价差、明确补贴政策,对大型新能源基地项目强制配置储能设施等配套政策的落实,预计到2030年新型储能市场将达到万亿元级。

“我国在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面向世界能源科技竞争,支撑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机不容失。新型储能是催生能源工业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的突破口之一,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加速新型储能产业布局面临重大机遇。”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方案》聚焦六大方向,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包括强化技术攻关,构建新型储能创新体系;积极试点示范,稳妥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化进程;推动规模化发展,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新型储能市场化步伐;做好政策保障,健全新型储能管理体系;推进国际合作,提升新型储能竞争优势。

《方案》提出,开展不同技术路线分类试点示范。重点建设更大容量的液流电池、飞轮、压缩空气等储能技术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火电机组抽汽蓄能等试点示范,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拓展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应用领域,开展依托可再生能源制氢(氨)的氢(氨)储能、利用废弃矿坑储能等试点示范。结合系统需求推动多种储能技术联合应用,开展复合型储能试点示范。

吴琦认为,推动新能源有序开发利用和新能源替代,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内在要求。但由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具有不可预测性、不稳定性等特点,会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冲击,提升电网对新能源发电并网消纳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需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提升电能质量,平滑功率输出,促进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本版主编 姜楠 责任编辑 陈炜 制作 曹聚琛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投资者服务季|第二十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问答精选

编者按:3月15日上午,深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举办第二十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这是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季”系列活动之一,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积极参与,共收到投资者提问324条,咨询内容涉及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及交易、上市公司监管、基金中赎、期权、网络投票、账户管理等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维权方式等内容。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骨干认真在线解答,共回复问题324条,在线客服回复率100%。现精选部分问答,以飨读者。

1.问: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是否需要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应披露哪些内容?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重大资产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下列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一)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 (二)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者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者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者变更;
- (四)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
- (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 (六)已披露交易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交易标的,应当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原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
- (七)变更证券服务机构;
- (八)其他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

同时,公告应当以特别提示的方式,充分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中止、取消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参照上述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问:主板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不能披露高送转方案?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5.13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 (一)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

(二)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上市公司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3.问:公众投资者如何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答: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方式与现行LOF基金认购方式一致。

4.问: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多少时深交所会对外披露?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A股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4%时,深交所于次日交易开市前通过深交所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A股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问:深交所是否支持通过电子系统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可通过电子系统、现场或者邮寄方式向本所提交完备的办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权机关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办理材料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本所相关办理指南要求。通过电子系统办理的,转让双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6.问:期权交易的到期日、最后交易日、行权日和行权交收日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第2.5条、第5.13条规定,深市期权的到期日与最后交易日、行权日相同,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深交所休市日则顺延至次日交易日。这是股票期权合约有效的最后日期,也是期权买方可以提出行使权利的日期。若期权买方在这一天未行使权利,则合约失效,此后期权买方不再享有权利,期权卖方不再承担义务。

行权交收日是期权买方行权后,完成行权交收的日期。深市ETF期权的行权交收日为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问:债券交易申报数量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相关规

定,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卖出时不足10万元面额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 (二)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 (三)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整数倍;
- (四)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 (五)债券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亿元面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将于2022年4月25日正式实施。

8.问:投资者在阅读上市公司公告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投资者在阅读上市公司公告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 一是认真研公告。公告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信息披露窗口,内容丰富且具有一定专业性,投资者通篇认真研读公告内容可以防止错过公告中关键信息;
- 二是重视公告中的数据。公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的重要依据,数据信息与文字相比更客观,投资者应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等数据内容;
- 三是关注公告中的时间。投资者需要关注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股东大会投票日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必要时做好记录;
- 四是重视公告揭示的风险,基于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合理判断做出理性投资决策。

9.问:深交所官网一市场总貌栏目披露的主板和创业板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包含优先股吗?

答:市场总貌栏目中主板和创业板的成交量和成交金额不包含优先股。

10.问:网下投资者在认购缴款时要注意些什么?

答:根据《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规定,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投资者进行缴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

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P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11.问:上交所上市公司申请向创业板转板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第十一至第十三条规定,转板公司申请转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是转板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在北京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转板公司在北京交所上市,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精选层挂牌的,原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
- 二是应当符合:(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十二月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 (三)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 (四)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
- (五)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达到10%以上;
-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0万股;
-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转板公司所选的上市标准涉及市值指标的,以向本所提交转板申请日前二十个、六十个和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市值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三是应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12.问: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开立或者控制多个证券账户时,该如何计算异常交易的相关指标?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

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及占比等合并计算。

13.问:什么是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

答:是指符合《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为。公开征集的股东权利以表决权、提案权为限。征集过程需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管理暂行规定》与深交所自律规则的要求。

14.问: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核算资金账户的询证业务?

答:境内结算参与机构办理流程为:

- 1.首先登录公司电子平台(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
- 2.然后报备其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电子平台菜单为结算参与人业务-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 3.最后提交询证申请(电子平台菜单为结算参与人业务-询证);
- 4.将询证结果交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结算参与机构办理流程为:

会计师事务所询证B股相关账户余额的,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15.问:中国结算如何公布标准券折算率?

答:中国结算通过以下途径公布折算率:1、中国结算官网每日日终公布折算率文件,T+2日适用,投资者可登陆中国结算官网查看;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D-COM向结算参与人发布的结算系统文件中,广播类信息库(SJSCB.dbf)中广播类别为“ZS”的数据为折算率数据,结算参与人可通过该文件查看。

16.问:疫情期间如何获取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证明?

答:可以通过中国结算APP、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办理查询,也可以前往证券公司办理远程查询,还可以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分公司任一柜台办理查询。

17.问:高管信息如何查询?

答:证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专区申报高管信息后,可通过“发行人E通道-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高管信息查询”菜单,查看相关高管的持股、锁定比例、上任离任等信息。每日推送:《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高管可转让额度》;有变化时主动推送:《高管信息变更确认通知》《高管新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每年年末推送:《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核算通知》。